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3期（总第89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897 期)

2024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3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 23

福建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26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市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福州港口岸牛头湾港区12#、13#泊位的通知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取消福州、宁德等地2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池澳至东冲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九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 证明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79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赵龙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新福建建设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的新福建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紧紧围绕中央支持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重要使命,在省委领导下,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扩内需、优结构、提信心、防风险,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社会大局保持稳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初步统计,2023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54355亿元、增长4.5%,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907亿元、增长9.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1亿元、增长7.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进出口总额下降0.2%,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3%、6.9%,城镇调查失业率4.8%,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持平。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是：

(一)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实体根基更加稳固

产业升级蹄疾步稳。坚定不移推动“智改数转”,实施省重点技改项目1704个、总投资4477亿元,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企业占比居全国第三位,福州、厦门入选全国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坚定不移拓宽产业新赛道,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28.3%、提高3.4个百分点,出台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10条措施,建成光储充检一体化充电站15座,全球最大18兆瓦直驱海上风电机组顺利下线。坚定不移培育壮大产业链,发布全国首份县域重点产业链发展白皮书,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32%,制造业百强企业营收总额达2.5万亿元。动力电池、鞋服、化工、食品等产业链条更加坚实,竹产业、陶瓷产业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6个设区市入选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城市,中沙古雷乙烯项目进入建设实施阶段,莆田入选中国食品产业名城。坚定不移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26个试点园区新增标准化厂房超500万平方米,4个园区上榜全国先进制造业百强园区。坚定不移发展壮大现代服务业,4个设区市列入国家流通战略支点城市,福州港口型物流枢纽入选国家建设名单,厦门获批国家智慧口

岸试点,金融业增加值增长7.4%。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四大经济”,数字经济增加值达2.9万亿元,海洋生产总值达1.2万亿元,清洁能源装机比重达63%,实现旅游总收入6981亿元。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世界航海装备大会、亚太电协大会成功举办,行业风向标、合作策源地、成果展示窗作用日益凸显。

内需潜力加速释放。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重要抓手,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618亿元,158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387亿元。福厦高铁开通运营,福厦“一小时生活圈”、厦漳泉“半小时交通圈”由愿景变成现实。龙岩新机场获批立项,龙龙高铁龙岩至武平段、厦门翔安大桥、福州地铁4号线首通段等建成通车,大动脉更加畅通、微循环更加便捷。新中国成立以来我省最大引调水工程“一闸三线”全线通水,润泽榕岚两地近580万人,平潭人民从此告别“靠天吃水”的历史。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实施扩消费“八大行动”,开展“全闽乐购”活动近万场,举办第二届福品博览会、新闻菜发展大会,福茶、福酒、福文创等线上线下销售火爆,限额以上网络商品零售额增长6.1%。泉州获批国家第三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城市,福州三坊七巷和厦门中山路入选全国示范步行街。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率先启动全域范围内户口迁移“跨省通办”,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37.7万人。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改造老旧小区38.2万户,全面完成43.9万户低收入群体居住环境消防安全改造,新增公共停车位3.1万个,新建改造公园绿地1002公顷,创建无障碍设施样板街道11个,累计建成福道8740公里。福州荣获首届全球可持续发展城市奖,厦门上榜中国十大“大美之城”,三明入选第三批全国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粮食生产和增储任务超额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261.7万亩、产量511万吨,3个省级粮库提前建成。新增3个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7个国家农业产业强镇,3个县(市)入选第四批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名单,“福九味”中药材入围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三明获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深入实施新时代山海协作,调整优化市、县结对协作关系,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创新实施“两通工程”,新开通2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出入口,实现82%陆域乡镇30分钟内上高速。加快打造闽宁协作“升级版”,援藏援疆工作保持全国前列,沪明、广龙对口合作走深走实,红色圣地和开放高地双向奔赴前景广阔。

民营经济提质增效。加大政策扶持,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推动出台《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19份配套政策文件,修改废止313件妨碍民企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地方性文件。优化服务保障,完善省领导挂钩联系机制,推出三期共300亿元提质增产争效专项贷款、惠及2万多家企业。引进民企制造业项目2280个,民间制造业投资增长8.1%。壮大经营主体,大力推动闽商回归,实施培优扶强行动,新登记民营经营主体112.8万户、增长9.1%。宁德时代获中国工业大奖、动力电池出货量连续7年全球第一,福耀汽车

玻璃市场占有率达34%、长期保持全球第一,安踏入选全球十大最具价值运动服饰品牌。民营经济贡献了全省近70%的地区生产总值、70.6%的税收、70%以上的科技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力就业和94%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为福建增了光、添了彩,为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内生动力更加强劲

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坚持以教育之强筑牢创新之基,促进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补充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1.8万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95所,学前教育普惠率达94.6%。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10.7万个,随迁子女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比例达95.5%,达标高中在校生占比达90%。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出台推动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10条措施,深入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成立6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晋江入选第一批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福建工程学院更名福建理工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为省部(局)共建高校。全省高校新获评A类学科19个、增长72.7%,新增教育部重点实验室3个、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1个,人才孵化器、创新策源地作用有效发挥。

科技创新提速加力。坚持以科技之强提升创新之效,聚力优平台,重组入列全国重点实验室2家,落地建设“海洋负排放”国际大科学计划,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7家,新建集成电路省创新实验室,引进香港理工大学晋江研究院等高水平科创平台。新设省级高新区2个、实现设区市全覆盖,福州入选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4个县(市)入选第二批全国创新型县(市)。聚力强主体,投放“科技贷”75亿元,新增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1.2万家、增长35%。聚力活机制,出台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20条措施,实施12个“揭榜挂帅”项目,建成5个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新增中国专利奖15项,突破海水直接电解制氢等关键技术,白羽肉鸡突破国外育种技术封锁。全社会研发投入超千亿元,科技创新按下了“快进键”、跑出了“加速度”。

人才支撑不断强化。坚持以人才之强激活创新之源,完善人才培养体系,认真落实《福建省“十四五”期间人才发展规划》,培育壮大创新创业创造主力军。新增两院院士5人、国家杰青7人,2人获评国家卓越工程师。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坚持需求导向、以用为本,优化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省级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实施省级引才引智项目78个,遴选第四批产业领军团队19个,新认定和支持省级高层次人才2414人。创新人才使用机制,以省创新实验室为试点,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落实设立编制池、自主确定用编条件等改革举措,单位引才用才有了更多的自主权、选择权。

(三)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闽台融合再谱新篇。推动重大战略落地落实,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推动出台我省实施意见,发布首

批15条政策措施。加快基础设施应通尽通,向金门供水累计超3000万吨,厦金望嶝变电站投产,厦门第三东通道开工建设,“小三通”客运、榕台空中客运、平潭对台货运航线复航。促进经贸合作互惠互利,新设台企户数和实际利用台资规模保持大陆首位,闽台贸易额累计突破1.5万亿元。6个台湾农民创业园连续六年包揽国家考评前六名,研制发布181项两岸共通标准。支持基层民众交流交往,引进台湾乡建乡创团队132支,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增至26家、居大陆首位。成功举办第十五届海峡论坛、第十一届海峡青年节、第八届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重点活动近280场,岛内台胞来闽达57.3万人次,两岸同胞越走越近、越走越亲。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开局良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考评获全国A级,福州、厦门、泉州、漳州入选全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城市,漳州、三明、上杭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深化福建特色改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连续8年居全国前列,三明林业碳票首次实现跨省交易,7项改革经验被中央改革办推广,我省主导制定的科技特派员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政服务许可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8.7%、158项实现跨省通办,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连续2年位列全国第一梯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评估位列全国第一,便捷办事广受好评,贴心服务常受点赞。

开放水平不断提升。发挥多区叠加优势,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获批设立,中欧(亚)班列开行135列,“丝路海运”联盟成员达320家,海丝中央法务区新增11个涉外交流项目,中国-金砖国家新时代科创孵化园揭牌运行,自贸试验区获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新推出全国首创举措26项。推动对外贸易双向投资保稳提质,入选首批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省份,新增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2家,跨境电商出口增长18%,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1.9%,锂电池等“新三样”出口增长49.8%。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数增长36.2%,高技术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增长35.8%,实际对外投资额增长51.4%,派出各类劳务人员规模保持全国首位。深化交流合作,成功举办2023“鼓岭缘”中美民间友好论坛、第十届中国-中亚合作论坛、第二十三届投洽会、全球南方智库对话会、首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等,闽港闽澳合作取得新进展,侨的工作暖心有效,国际友城达125对。我们的朋友圈越来越大,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百姓生活更加殷实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扩大就业容量,出台稳工稳产促就业7条、毕业生就业创业10条,创新实施新增岗位补贴、毕业生就业岗位补贴,扎实推进返乡创业,大力支持灵活就业,城镇新增就业53万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强化就业帮扶,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个性化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7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超15万人。提升就业技能,深入实施“技能福建”行动,全省投入3.4亿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所技工院校获评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新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5个、省级工作室60个,培养高技能人才5.8万人,就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供需匹配更加精准。

社会保障提档升级。提升“一老一小”服务,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连线看望慰问福州市社会福利院老年朋友的殷殷嘱托,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新建示范性长者食堂30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50个,新增普惠性托位1.28万个。提高社保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增长3.8%,城乡居民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月150元,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640元,医保服务实现乡村全覆盖。强化社会救助帮扶,低保、特困供养年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10112元、25380元,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月人均标准分别提高到2100元和1700元,参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使兜底更加有力,帮扶更加暖心。

公共服务量质齐升。落实“乙类乙管”,因时因势推动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优化医疗供给,新增医疗机构床位9100张,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福建医院获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立医院、省妇幼保健院列入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试点,南平、三明获批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成绩连续4年居全国前列。加强住房保障,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8.4万套、棚户区改造5.9万套,全国首个新建配售型保障房在福州开工建设。确保饮水安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93.5%。发展体育事业,新建1140个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健身步道超1万公里。在第19届杭州亚运会上,我省体育健儿获金牌人次居全国第二,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文化建设成果丰硕。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实现县乡村全覆盖,700多万志愿者活跃在基层、奉献在一线,林占熺获评感动中国十大人物。大力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持续实施“福”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深入推进海洋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莆田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泉州古城入选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城村汉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授牌。新增2个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2个国家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提升文艺作品质量,成功举办第32届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第五届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第十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首届中国电视剧大会、第12届中国国际民间艺术节,连续11届获中国戏剧梅花奖并摘得“双梅花”,《山海情》等一批作品和个人荣获曹禺戏剧文学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白玉兰奖。组织评选省第十届百花文艺奖,113件优秀作品脱颖而出。大力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开工建设福建美术馆等重大文化设施,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101家公共文化场馆试点错时延时开放。“欢乐常相逢”、百姓大舞台、乡村音乐会等文化惠民活动群众喜闻乐见,内容多姿多彩。

(五)全面强化生态省建设,绿色底蕴更加深厚

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新进展。打好蓝天保卫战,设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98.4%,PM2.5浓度为每立方米20微克。打好碧水保卫战,主要流域优良水质比例99%,三明金溪(将乐段)、厦门筶笪湖入选全国美丽河湖,河湖长制工作连续6年获得国家正向激励。打好碧海保卫战,整治重点入海排污口1365个,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88.7%,厦门东南部海域、漳州东山岛

南门湾—马銮湾段入选全国美丽海湾。打好净土保卫战,1.4万家危废产生单位纳入信息化管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四年全国优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位列全国第一档。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新成效。加快推进绿色制造,70家工厂、5个工业园区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加快发展绿色能源,闽粤支干线与漳州LNG外输管道联通工程全面开工,全国首个国家级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检测基地启动建设,成功举办2023世界储能大会。加快推动绿色出行,推广新能源汽车标准车20.4万辆,启用全国首条高速公路重卡换电绿色物流专线,“电动福建”驶入快车道,绿色交通走进千万家。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结出新硕果。创新生态保护模式,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生态质量指数居全国前列。提前完成13.7万亩互花米草除治。全国首单水土保持项目碳汇交易落地龙岩。完善示范创建体系,入选全国省级水网先导区,建成安全生态水系305公里。闽江河口湿地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新增5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推进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和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得更紧更实,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六)奋力打造平安福建,社会大局更加稳定

安全发展基础有效夯实。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实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年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打“黑气”、治海砂得到国家肯定。全面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建成省应急指挥中心,有力有效应对“杜苏芮”“海葵”等台风和极端强降雨。全面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防严管严控药品安全,持续建设“食品放心工程”,深化治理“餐桌污染”,主要农产品、水产品、加工食品抽检合格率均保持在99%以上,牢牢守住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聚焦金融领域,加强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持续保持无高风险机构的良好态势。聚焦房地产领域,稳妥处置房企债务风险,“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可控有序。聚焦财经领域,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一地一策”化解个别重点区域地方债务风险。聚焦能源领域,建成投用福厦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能源产供储销体系更加完善,高质量发展用能更有保障。

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高水平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推动出台全国首部规范村规民约的地方性法规,近邻党建模式全面推广,福州、厦门、漳州、龙岩获评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扎实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持续加强,信访形势平稳有序。高标准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大力弘扬新时代“漳州110”精神,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有力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涉麻制毒、走私等违法犯罪,平安建设绩效位居全国前列,群众安全感率达99%以上。高效能支持各方工作,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老龄委、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智库、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等工作实现新提升,民族团结、

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不断加强。高质量做好国防动员和双拥共建工作,国防动员新体制运行顺畅,军民融合、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更加精准高效,驻闽部队广大官兵和全省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鱼水之情充盈八闽大地。

过去一年,全省各级政府坚持忠诚为政,扎实开展主题教育,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民施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77.1%,入学、托幼、住房、养老等老百姓高度关注的29项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73件、政协提案699件,办结率均为100%。坚持依法行政,提请审议地方性法规17件,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8件。建成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已在全省46个条线、4113个执法单位上线试运行。数字政府服务能力获评“卓越级”,省政府门户网站绩效评估连续2年全国第一。坚持务实勤政,“四下基层”“四个万家”“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作风相沿成习,主动想事、主动干事、主动成事日益成为各级政府的行动自觉。坚持廉洁从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弘扬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政治生态更加纯洁,更加风清气正。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挑战前所未有,困难超出预期。我们始终坚定忠诚,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福建工作期间开创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沿着总书记的足迹学思想学理念学方法,学出了忠诚爱戴之心、坚定捍卫之志,学出了破解难题之道、推动发展之策;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奋力把习近平总书记擘画的新福建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胸怀“国之大者”,自觉把福建工作放在全国大局中去考量、去推动,努力走在前列、勇挑大梁,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我们始终坚守初心,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把群众路线作为根本工作路线,扑下身子、沉到一线,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确保决策回应人民关切、施政顺应人民意愿;把为人民添福造福作为最大追求,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推动政策向民生聚焦、资源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努力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把人民满意作为最高评价,谋划工作先看人民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工作成效再由人民来检验、来评判。我们始终坚毅前行,保持战略定力,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不气馁,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及时出台助企纾困政策,让企业有全面的感受、真实的体验、确切的实惠,帮助企业增强信心、恢复发展;保持转型耐力,牢牢把握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最佳时机,苦练高质量发展内功,持之以恒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锲而不舍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保持深耕毅力,鼓励引导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一心一意创品牌,努力把一片叶、一根竹、一张纸等做到极致,把一双鞋、一块玻璃、一组电池等做得更好,坚实地走在高质量发展的康庄大道上。

一年来,福建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在于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团结带领全省人民真抓实干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驻闽单位、驻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向长期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台港澳同胞、海外乡亲和国际友人,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地看到,我省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挑战,具体表现在:消费仍处于弱复苏状态,投资增长仍需扩力,外贸出口压力加大;科技创新不足问题较为突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还不够优,新兴产业规模还不够大,未来产业前瞻布局还不够快;拖欠企业债务问题仍然存在,部分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不容忽视;民生事业仍有短板,一些群众的就业生活遇到困难;政府系统作风建设仍需加强,少数干部还不能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等等。对此,我们将增强忧患意识,有效应对,全力解决。

二、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力以赴做好2024年各项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宏伟蓝图10周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紧扣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要使命,以实体经济为根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厚植绿色底色,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取得新突破。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左右,出口增长5.5%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总产量507万吨以上,按序时进度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在演化,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但我们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实现上述目标。信心在于,我们有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有中央丰富宏观调控经验实践的有力引导,有国内超大规模市场的需求牵引,有经济发展潜力强、回旋余地大的韧性,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始终高度重视、关怀备至,这是我们实现经济社会高质

量发展的最大底气、最强保证。条件在于,我省民营企业活力足,实体经济根基稳,投资兴业环境优,新产业新动能正在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正在蓬勃发展,新质生产力正在加快形成,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也不会改变,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支持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我省迎来新的重大机遇,多区叠加优势更加凸显,开放格局更加宽广,发展前景更加光明。能力在于,福建是著名革命老区,也是改革开放先行省份,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敢拼会赢的奋斗精神,特别是经过三年新冠疫情大考和转段后恢复发展的磨砺,全省人民直面挑战、攻坚克难的劲头更足,化危为机、应变求变的意识更强,承压前行、开创新局的本领更高,我们完全有把握跨越前进道路上新的“娄山关”“腊子口”,推动高质量发展迈步从头越,行稳而致远。要聚力增信心,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把为企业服务工作做得实实的,把经营主体信心鼓得满满的;要全力稳增长,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审慎出台收缩性、抑制性举措,让稳的基础更牢、进的动能更足、立的实效更优;要大力抓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产业、开辟新赛道、塑造新优势;要加力优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全力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尽力惠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老百姓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要着力防风险,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明确安全边界,守好安全底线。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最大的政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这是党中央的部署要求,我们要提高站位;这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强劲需求,我们要顺应期盼;这是基于我省具备的基础、能力和条件,我们要抓住机遇;这是为了确保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主动、赢得未来,我们要头脑清醒。我们将牢牢扭住高质量发展这一“牛鼻子”,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发展,牢固树立创新理念,以创新的动能驱动发展,用创新的思维促进发展;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各方关系,协调一致行动,做到同向发力,形成正向合力;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真正从心底里、骨子里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开放发展,发挥多区叠加优势,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坚持共享发展,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以高质量发展推进高品质生活,促进共同富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我们将深刻理解其相互关系和内在规律,强化理念、统一思想、共同行动,做到勇立潮头而不畏,锚定目标而向前。

(一)全面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产业强则经济强,产业稳则大局稳。我们将始终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持续夯实福建高质量发展的实体根基。

以更高站位推进新型工业化。立足条件禀赋,选准主攻方向,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

全水平,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加快打造县域重点产业链,制定专项政策和考核评价体系,引导每个县域做强1~2条重点产业链。深入推进园区标准化建设,盘活低效用地,新开工建设项目载体超2000万平方米。鼓励企业入园入区、加速工业上楼,打造上下游协同、大中小融通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传统产业“智改数转”,滚动推进省重点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支持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运营商,全省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企业比例达67%。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宁德建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核心区。前瞻布局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氢能等未来产业,推进福州、厦门、泉州人工智能产业园建设。办好第七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发挥福建大数据交易所作用,全力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发展壮大数据产业,数字经济增加值达3.2万亿元。加快培育优质企业,强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大力实施世界一流企业、制造业领航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专精特新企业1000家以上,推动更多企业练就“独门绝技”、掌握“硬核科技”。

以更新理念做强现代服务业。鼓励生产性服务业提质扩面,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支撑;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做大做优,为经济社会注入更多活力。大力发展金融业,放大福厦泉和平潭特色金融集聚区效应,统筹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提高上市公司数量和质量,支持“金服云”打造全国一流的地方融资征信平台,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深入实施厦福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工程,建好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促进交通物流降本增效提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推广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等服务型制造业态模式,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商贸、养老、托育、体育、家政、餐饮等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引领服务新风尚,增添百姓幸福味。

以更实举措发展高质高效农业。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推进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不断夯实农业基础。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9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53万亩以上。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好省农业生物种质资源库、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和三明稻种基地,培育更多粮食作物优新品种。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3212”工程,发挥精耕细作传统优势,大力发展茶叶、水果、花卉、林竹、食用菌、水产等特色产业,全方位打造“福农优品”品牌,推动更多“小品种”成为增收“大产业”。深化农村三产融合,加快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休闲观光农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让农业更有奔头,农村更有看头,农民更有盼头。

(二)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我们将加快建

设创新型省份,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坚定走好福建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强化政策支持,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充分调动企业创新积极性,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18%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3万家。科研资金向企业倾斜,优化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等政策,实施更加精准有效补助方式,将企业研发投入情况与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紧密挂钩,鼓励企业放心投入、大胆创新。技术攻关请企业参与,支持企业领衔国家和省级重大创新任务和工程,大幅增加各类科技专家库中企业专家数量权重,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团队和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让更多企业参与到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卡脖子”攻关中来。成果转化予企业便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搭桥”行动,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省创新实验室加强对接,联合开展订单式定向研发转化,促进更多技术创新在企业抽枝散叶、开花结果。

发挥机制保障作用。落实好新一轮科技管理机构改革任务,全力破除制度藩篱,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完善重大科研攻关机制,强化“产业界出题、科技界答题”导向,优化“揭榜挂帅”“赛马”制度,建立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清单,组织实施10个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允许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实行单列管理,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免除科研机构 and 人员的后顾之忧。健全科技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跨部门协调机制,引导金融机构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科技贷”投放力度,扩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担保规模和覆盖面,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创新项目投资。

发挥平台载体作用。坚持建管并重、量质齐升,更好汇聚创新资源、链接创新主体、驱动产业变革。着力建平台,建成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在产学研用间搭起便捷畅通的桥梁。深化福厦泉科学城、省创新研究院建设,建好7家省创新实验室,筹建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着力提能级,完善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省级科技创新平台重组提升,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争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着力优服务,推动科研设施开放共享,出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政策,在种业创新、生物医药、纺织鞋服等领域打造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着力强赋能,更高起点建设数字福建,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构建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发挥人才支撑作用。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精细育才,整合设立省青年科学基金,推动校企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实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托举”计划,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学院和实践基地,壮大青年科技人才队伍,培育更多能工巧匠。精准引才,开展引进首席科学家和领军人才团队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试点,做热做旺“院士专家八闽行”“人才福建周”等活动。推进福州、厦门等地高水平引才聚才平台建设,服务保障好人才的工作和生活,进一步集聚海内外高端智力资源。精心用才,不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完善人才使用、评价、激励等机制,向用人主体充分授权,为人才“松绑”,让人才能够

脱颖而出,竞相施展才华。广聚人才切忌叶公好龙,必须徙木立信,以千金买马骨而引来金凤凰。

(三)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我们将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努力在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上迈出更大步伐,以福建高质量发展服务祖国统一大业。

共建共享促进社会融合。着眼加快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打造两岸社会融合示范样板。建设台胞社会参与实践地,推出更多便于台胞参与的社会融合项目、基层治理岗位,鼓励更多台胞投身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司法服务等各项事业。建设台胞求学研习集聚地,优化在闽台胞子女申请就读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流程,扩大高校对台招生规模,合作兴办职业学校,设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建设台胞宜居宜业首选地,落实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政策,拓展台湾居民居住证应用场景,推动台胞在闽就医、购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扩大台湾地区职业技能资格直接采认范围,建好用活台湾青年创业就业基地。建设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完善海丝中央法务区、海峡两岸仲裁中心等涉台服务功能,提升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检察联络室等运行质效,让涉台司法服务更高效更便利更温暖。

互惠互利促进经济融合。持续深化经贸合作,打造两岸经济融合示范样板。拓展对台连接通道,加快推进闽台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中西部运输通道建设,推动共建两岸物流集散中心,促进对台客货运枢纽设施提级扩能。优化涉台营商环境,依法依规放宽台资台企市场准入限制,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深化“台资板”建设,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深化闽台产业融合,高质量建设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涉台园区,加快布局建设古雷石化基地重大石化项目,支持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打造海峡区域创新平台,提档升级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促进闽台经贸合作提质增效。

常来常往促进情感融合。加深血脉相连、血浓于水的骨肉亲情,打造两岸同胞情感融合示范样板。促进民间互动更加活跃,办好第十六届海峡论坛,深入开展“迁台记忆”档案文献征集、保护、开发利用和数字化工作,巩固拓展闽台同名同宗村交流。促进青少年交流更加活跃,办好第十二届海峡青年节,推动闽台青年社团和中小学校结对交流,开展闽台棒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促进文化交流更加活跃,加强闽台历史文化、南岛语族文化等研究,深入实施涉台文物保护工程,推进两岸妈祖文化史迹、关圣文化史迹、开漳圣王信俗、闽南红砖建筑申遗,开展民间艺术、地方戏曲、体育文艺等双向交流,不断增进台湾同胞民族认同、文化认同、国家认同,让两岸亲情割不断,不再区分你和我。

先行先试促进全域融合。坚持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构建福建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提升厦金融合质效,纵深推进厦门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促进福马创新融合,谋划建设福马产业合作园区,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加快平潭开放发展,打造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

域,探索对台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平潭至台湾本岛海上客运航线复航,支持开通对台邮轮航线。拓展其他地区对台融合实践,加快建设泉州和漳州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三明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莆田妈祖文化中心,发展龙岩和三明客家文化对台交流项目,支持南平打造生态文旅产业对台合作品牌、宁德打造闽台新能源汽车智造基地。

(四)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供需两侧齐发力,内外循环更畅通。我们将着力推动更深层次改革、更高水平开放,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牢牢把握福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主动。

激发投资活力。聚焦补短板、强弱项,积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夯实经济发展的基础。强化招商引资,优化完善招商工作领导体制,统筹省市县联动、境内外互动,建立健全一盘棋工作机制。坚持科学招商、精准招商,强化“一把手”招商、产业链招商、园区平台招商、以商招商、资本招商,全年新引进落地总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50个,以招商实际成效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强化项目攻坚,谋划实施省重点项目1600个、年度计划投资6700亿元以上。聚焦交通强省,推进福州机场二期、厦门新机场、大安高速三明段等建设,开建漳汕高铁、龙龙高铁武平至梅州段、福莆宁F2和F3线、厦漳泉城际铁路R1线等,提速温福高铁、昌福厦高铁、赣龙厦高铁、泉厦高速扩容工程、武夷山机场迁建、龙岩新机场等前期工作,实施30个“两通工程”项目。聚焦能源保障,推进漳州核电1—4号机组、宁德核电5—6号机组、可门电厂三期、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和一批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聚焦水利设施,做好上白石水利枢纽、“一库三线”工程前期工作,全力推进白濑水库、金门供水水源保障等重大项目。聚焦新基建,深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迭代升级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新建5G基站1万个以上,实现千兆城市建设全达标,全省千兆宽带用户占比超25%。强化要素保障,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增发特别国债。在严守红线底线前提下,通过优化服务,加大用地、用林、用海、环境容量等保障力度,确保重大项目签得成、批得快、落得下、建得好。

深挖消费潜力。适应新形势新业态,拿出真招实策,开展“消费促进年”活动,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把新型消费做活,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面,培育首店首发首秀、国货国潮、银发经济等新增长点,打造网红打卡点、夜经济等消费场景。把传统消费做大,深化“三品”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全闽乐购”活动,办好第三届福品博览会,加快推进闽菜创新发展三年行动。推动家居消费与老旧小区改造等政策衔接,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把文旅消费做热,整体谋划、串珠成链,加快塑造特色文旅IP,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加快建设5个世界遗产地文旅集聚区,构建蓝色海丝、绿色休闲、红色文化3条特色文化旅游带,推出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7条精品文旅线路,接待旅游总人数增长11%,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16%。省市联动、省际联手,强化跨区域旅游资源整合利用,开通更多“清新福建”旅游列车,创新高品位文旅业态产品,有效解决人旺钱不旺、假期短缺平日过剩等结构性矛盾。项目牵引、龙头带动,加快推进平潭国际旅游岛、“1号滨海风景道”、

环大金湖旅游度假区等建设,一体化完善武夷山、福建土楼、泉州古城等重点旅游目的地配套设施,建设一批金牌旅游村、全域生态旅游小镇,打响“海丝起点 清新福建”品牌,让更多游客“来福建,福气多,一路山海一路歌”。

增强改革动力。用好改革这个关键一招,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向纵深发展。聚焦重点领域,突出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以福厦泉试点为突破,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让各类要素合理流动、高效集聚,想得到快速得到,想转出快速转出。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强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认真组织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数据支撑。聚焦福建特色,持续提升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提高医保待遇水平,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机制,推进公益性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抓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持续探索林票、碳票制度,加快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聚焦关键环节,正确处理好全面深化改革目的与手段、立与破、上与下、对与错等关系,以有为政府平衡多方利益,让有效市场散发更多活力。坚持问题导向,鼓励地方推进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探索,并及时总结推广。以法规、政策、制度及时固化改革成果,将改革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容错机制,调动各方面改革积极性、创造性,让源头活水不断涌出,让发展活力竞相迸发。

提升开放张力。坚持开放不动摇、不止步,统筹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度融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开放平台提档升级,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高水平建设中印尼、中菲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和金砖创新基地,提升中欧(亚)班列规模效益。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深化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工作。推动对外贸易保稳促优,加快内外贸一体化,统筹推进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巩固发展市场采购、跨境电商、保税物流等新业态,优化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壮大“新三样”出口优势。支持企业走出去、抢订单、拓市场。推动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开展“投资福建”全球招商活动,招引增量,做大存量,让外商愿意投、安心投、放心投。办好第二十四届投洽会、海丝博览会暨海交会。推动对外交流持续深化,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拓展国际友城合作,加强民间往来交流。立足传统优势,深化闽港澳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更好团结广大侨胞,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护侨益,办好第二届中国侨智发展大会。推动海洋经济做大做强,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大力发展海洋信息、海工装备、海洋生物医药、临港石化、深海养殖等产业,支持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办好2024世界航海装备大会,挺进深蓝,向海图强。

做强民企实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和“三个没有变”,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晋江经验”,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持续清理妨碍民营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降低企业合规经营成

本,促进民营经济的“森林”共享阳光雨露、更加枝繁叶茂。持续完善党政领导挂钩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持续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权益,严格规范涉企收费,依法推行涉企行政执法首违不罚、轻微不罚,以公正法治稳定民营企业预期。持续优化涉企服务,坚决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政策要更加公开、更多免申即享,承诺要坚决落实兑现,做到新官理旧账,口惠而实至,真正从心底里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当作自己人。

(五)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千钧将一羽,轻重在平衡。我们将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以福建高质量发展布局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奏好新型城镇化“交响曲”。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让城市像城市,更加宜居宜业。突出以人为本,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着力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推动未落户常住人口均等享有公共服务,同享改革成果。突出补齐短板,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提速海绵城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等建设。突出提升品质,鼓励各地结合城市更新,优化规划设计,合理匹配产业、居住、交通、设施等功能,打造十五分钟便利生活圈,推动产城人融合。新启动城市片区综合开发、完整社区建设等省级样板工程16个,实施“口袋公园”、风雨连廊、加装电梯等城市微改造。保护好传统古建筑、老宅子、老街区,让城市更有文化、更有品位、更有底蕴。突出联动发展,增强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辐射带动作用,推动福州新区平潭一体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让大城市更富魅力、中小城市更具活力。

绘好乡村振兴“新画卷”。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好具有福建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让乡村像乡村,保持田园风光。加强监测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脱贫人口稳岗就业15万人以上。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暨乡村建设行动,完成投资300亿元以上,打造乡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县3个、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县2个。加强人才培养,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升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指导员服务水平,引导各类人才在广阔农村大显身手。加强乡村治理,强化党建引领,用好村规民约,鼓励各地创新探索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让自治更规范、法治更健全、德治更润心。

念好新时代“山海经”。落实市市结对新机制,通过“小切口”引领“大协作”,以小手的积极和大手的主动,推动区域共促、产业共兴、山海共富。促进产业深度协同,加强山海招商对接,完善产业转移和园区共建政策,创新“飞地经济”模式。促进公共资源共享,推进教育、医疗、托幼等优质资源向山区延伸,提升山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老区苏区振兴,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县及欠发达老区苏区县挂钩帮扶机制,深化沪明、广龙对口合作,加快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

量发展示范区。促进省际协作深化,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区的协调协作,实现上下联通、左右逢源。加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始终如一、用心用情做好闽宁协作和援藏援疆工作,让山海情越结越深、共富路越走越宽。

(六)努力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民之所得、政之所乐。我们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充分彰显福建高质量发展的价值追求。

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增收。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促进充分就业和持续增收,城镇新增就业50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0万人以上。聚焦重点群体,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退役军人、农民工稳定就业,优化调整稳岗扩岗政策,加快零工市场建设,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破解结构性矛盾,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建成全省统一就业信息平台,全面启动“智慧就业”系统,推动供需有效对接。拓展增收渠道,落实“四大群体”增收计划,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机制。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多渠道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鼓励更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优化第三次分配。促进城乡居民收入节节高,生活年年好。

多措并举建设教育强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更高标准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夯实基础教育,继续实施扩优提质行动,推进150个公办幼儿园改扩建项目,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万个,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组织优质高中对口帮扶100所县域高中。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深化“双减”,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升职业教育,实施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展中职和普高互融互通试点,推动中职、高职、职教本科贯通衔接,拓宽职校学生成才通道。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参与职业教育,广泛吸纳毕业生就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做强高等教育,实施重点高校重点学科提升工程,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双一流”高校和学科,面向需求,面向未来,优化学科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加快建设福州大学城联合研究生院,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3个以上、授权点50个以上。办好第61届中国高等教育博览会。发展终身教育,开展继续教育,推动社区、老年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

全心全意守护人民健康。加快建设健康福建,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健全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提升8个国家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院整体水平,加快1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薄弱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县乡村医疗卫生短板;鼓励推动医护人员下基层,带动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努力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共享中药房项目建设,大力发展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全省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强化职业健康安

全;为老弱妇孺等重点人群提供更多关爱,把服务送到“家门口”,当好健康“守门人”。

尽心尽力加强社会保障。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织密社会保障安全网。积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健全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鼓励发展个人养老金,探索建立新型职业伤害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促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建立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加快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改进失能老人护理,新建400个示范性长者食堂、50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发展养老产业,培育更多银发经济企业,打造更多产品品牌。积极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深入实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大社会优抚力度,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关心关爱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好集中养育和寄宿就读工作,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百花齐放发展文体事业。坚持以文化人、以体强身,让人民群众生活更丰富、更多彩。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提升公民道德素质,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传承弘扬红色文化,强化龙岩、三明等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加快长汀、宁化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革命史料和革命文物研究。活化利用八闽优秀文化,支持三坊七巷、万里茶道、福建船政等申遗,加快水下考古(平潭)基地等项目建设,筹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海丝国际旅游节等重大活动。促进文化市场繁荣,鼓励创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深入开展文艺惠民活动。加快建设社科强省,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好档案、地方志、参事、文史工作,提升新型智库服务决策能力。加快建设体育强省,推动全民健身,新建一批智慧体育公园、多功能运动场、社区智慧“运动角”。发展竞技体育,巩固优势项目,培养潜力项目。大力培育和引进国内国际品牌赛事,打造羽毛球、篮球、马拉松、自行车等“八闽名赛”,推动群众体育做“广”、竞技体育做“强”、体育产业做“活”。

(七)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省。生态资源是福建最宝贵的资源,生态优势是福建最具竞争力的优势,生态文明建设应当是福建最花力气抓的建设。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高起点建设生态强省,扎实推进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擦亮福建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

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蓝天白云、繁星闪烁常在,清水绿岸、鱼翔浅底常在,碧海银滩、海豚逐浪常在,田园相依、百姓安居常在。全力守好蓝天,强化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化水泥、玻璃、建陶、锅炉等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完成福州、三明、漳州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全力守护碧水,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化闽江、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抓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完成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改造,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每日19万吨,县级城市黑臭

水体消除率达80%以上。全力守卫碧海,深化重点海湾综合治理,完成85%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整治,推进提水式海水养殖和网箱养殖整治,常态化清理海漂垃圾。全力守住净土,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危废处置和农村污水处理,抓好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还是那句话,当产业项目、经济增长速度与生态环境发生冲突时,宁可放弃项目,宁可速度降下来一些,也要保护好生态环境,这是我们的责任,更是我们的义务。

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让福建环境更清新,生态更优质,百姓生活更美好。切实加强综合治理,支持环武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建设,推动福州创建国际湿地城市,加快闽江河口湿地申遗,推进木兰溪下游水生态修复与治理。提升森林质量322万亩,治理水土流失150万亩。巩固互花米草除治成果,培育修复红树林4900亩。加强矿山修复治理。切实强化生态监管,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督察执法,全面实施新型生态警务,让破坏生态者付出代价。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加强生物安全系统治理和全链条防控,有效防治外来物种和林业有害生物,守好生态美,当好“优等生”。

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让绿色理念深入人心,绿色生产加快推行,绿色生活成为时尚。健全减污降碳约束机制,统筹推进重点行业碳达峰,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支持南平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支持三明、龙岩、南平建设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培育壮大绿色经济,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新型储能、海上风电、光伏发电等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积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省级示范区,支持漳州建设全国重要清洁能源基地。拓宽“两山”转化路径,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践,真正把绿色潜能转化为发展动能,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胜势。

(八)全力维护社会安定稳定。生活在一个安定稳定的社会,是百姓的幸福。我们将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福建,坚决守住福建高质量发展的底线红线。

筑牢安全发展防线。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枕戈待旦的警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燃气、危化品、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狠抓食品药品安全,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治理,严把从农田到餐桌、从实验室到医院的每一道防线。狠抓防灾减灾救灾,深化“五个一百”公共安全保障提升工程,常态长效推进基层防汛、防台风标准化建设,提升灾害预警、组织动员、应急处置、灾后恢复能力,守护全省人民岁月静好,保障八闽大地岁岁安澜。

筑牢风险防范屏障。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未雨绸缪、抓早抓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防范政治风险,深化反颠覆、反渗透、反邪教、反恐怖和意识形态斗争,切实维护政治安全。防范能源安全风险,加大支撑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统筹煤电油气保障。防范化解

金融风险,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推动地方中小法人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房地产风险,着力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持续做好“保交楼”工作;以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为重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健全化债长效机制,确保政府债务整体风险可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改善、招商引资工作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久久为功,绝不允许寅吃卯粮、透支未来。

筑牢社会治理根基。着力深化共建共治共享,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升市域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广近邻党建、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提升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水平,全力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实施“五化”“四到位”路线图,积极开展“四门四访”、信访评理等工作,坚决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妥善处理工伤赔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等矛盾纠纷,让老百姓感受到和谐无处不在、平安就在身边。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将积极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积极支持做好关心下一代、老体协等工作。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窗口,推进宗教中国化福建实践。抓实新时代国防动员、军民融合等工作,深化全民国防教育,优化退役军人工作和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全力支持驻闽部队建设,部队的事特事特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满堂红”“六连冠”,奋力书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章。

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努力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政府自身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将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造福,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

(一)坚持学深悟透、忠诚铸魂。提高政治站位,牢记政府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对总书记忠诚、对党中央忠诚。提升政治能力,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学思想学理念学方法,以学懂促深化,以弄通促内化,以做实促转化,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做党的创新理论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落实政治责任,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始终做到党中央有号令、省委有部署,政府系统快行动、抓落实、见成效。

(二)坚持“四下基层”、为民服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走出机关大院,到企业中了解实际需求,到群众中了解急难愁盼,到基层中了解干部状态,真正做到在群众和社会中倾听呼声、解决问题,汲取智慧、促进发展。实实在在为民办事,把老百姓的贴心事、难心事、期盼事当作自己的事,全力以赴去干,坚决完成30项为民办实事项目,把孩子们的抚养教育做好,把年轻人的就业

成才抓好,把老年人的就医养老办好。真心诚意接受监督,习惯在监督下开展工作,用以约束自身、检视己过、不断进步。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诚恳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会、统计等各方面监督。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做到请百姓参与、受百姓监督、由百姓检验。

(三)坚持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不折不扣抓落实,把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心无旁骛,盯紧目标任务不放,不左顾右盼,不做一手留一手,以工作的实际成效检验工作的态度作风。创新创造抓落实,善用改革思维、创新办法,在起点和目标之间造“船”建“桥”,找到做事成事的最佳路径,达到事半功倍的最好结果。雷厉风行抓落实,看准的事、定下的事,大胆地干、坚决地做,以工作没完成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的责任感,确保尽快出成果、见效益。求真务实抓落实,讲党性、讲奉献、讲良知,树牢正确的政绩观,坚决防范和纠治“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坚决杜绝搞数字游戏、文字游戏,确保各项工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四)坚持行为规范、依法行政。强化法治思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加强重点、新兴和特色领域立法,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机关效能,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赋能机关效能建设,规范政府行为,提高办事效率,以高效能政府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进机构改革,落实好金融监管、科技管理、数据管理、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政府机构改革任务,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干劲不减。

(五)坚持自我革命、廉洁从政。落实“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推动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体推进“三不腐”,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和主体责任,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建设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完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常讲常新腐败之害、贪欲之祸,建设新时代廉洁文化,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风尚。锲而不舍纠“四风”,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精文减会,整治数字留痕,真正把基层干部从一天到晚陪检查、跑会场、报材料、填表格中解放出来,让大家卸掉包袱,放开手脚专心干实事、干有效能的事。坚持过“紧日子”,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所需、民生所急、基层所盼上,确保每一分钱都能让发展增后劲、群众得实惠。

各位代表,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奋蹄。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滴水穿石、久久为功,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

福建省盐田保护管理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6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盐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促进盐业发展,保障食盐供应质量和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田的保护管理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盐田,是指依法用于盐业生产的土地和海域,包括盐田用地和盐田用海。盐田用地包括晒盐场所、盐池以及附属设施用地。盐田用海包括盐田取排水口、蓄水池等所使用的海域以及无居民海岛。

第三条 盐田保护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科学规划、总量管控、属地管理、保障供给、合理开发、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盐田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盐田保护管理的投入。

盐田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每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盐田保护管理工作情况。

第五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的盐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兼顾,推动盐业产销一体化,做优做强盐业产业。

第六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盐田保护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盐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盐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盐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盐田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盐田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制定盐田防护设施的规范要求,盐场企业应当按照规范要求设立防护设施。

盐场企业应当依法防范和制止污染盐田、侵占盐田、利用盐田进行非盐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其他损害盐田资源的行为。

鼓励盐场企业研发、推广制盐新技术,通过技术改造提高盐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第八条 盐田实行分区管理。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较好、生产效率较高的盐田,列为盐田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其他盐田列为盐田控制区。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统筹考虑食盐供需以及盐田生态环境、生产条件、生产效率等情况,勘界、划定、调整盐田保护区和盐田控制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盐田应当依法使用。因公共利益、国家安全需要占用盐田保护区内盐田的,或者确需废弃转产(以下简称废转)盐田控制区内盐田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盐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开展可行性研究后,拟定实施方案报省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实地核查、评估论证后,作出是否同意占用或者废转盐田的决定。

对占用或者废转的盐田,应当依照土地、海域使用管理等法律、法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条 未经批准,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得占用或者废转盐田。

第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盐田保护区内盐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补充同等面积、符合盐田保护区功能的盐田;没有条件做到占补平衡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的2倍缴纳盐田占用金。

经依法批准废转盐田控制区内盐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盐田占用金。

经依法批准实施盐田占用或者废转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补足相等面积的盐田或者足额缴纳盐田占用金后,方可使用。

第十二条 收缴的盐田占用金用于盐田保护、盐田改造、原盐生产新技术应用、新盐业资源开发、食盐生产基地建设、省级食盐储备库建设和运营、设立盐业发展基金等。

盐田占用金标准、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盐田的引潮、纳潮、排淡。盐场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盐田用途进行养殖等作业。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窃、哄抢、抢夺盐场企业的生产设备、工具、产品;不得损毁、侵占盐场企业的生产以及配套设施;不得违法在盐田兴建影响盐业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向盐田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不得向盐田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盐田的废水、污水。

第十五条 盐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召集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通过组织现场巡查或者利用信息技术,对侵害盐田资源和盐场企业合法权益的行

为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盐田资源和盐场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举报。接到举报的负有盐田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经查证属实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盐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盐田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上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者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6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在盐田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1993年8月1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47号第一次修订、2010年11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10号第二次修订、2020年8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第三次修订的《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税费收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税费征管和服务的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税费是指由本省税务机关征管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

第三条 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遵循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税费征管协同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工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费征管和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涉税费信息,税务机关对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涉税费信息应当妥善保存和管理。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涉税费信息交换和使用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对在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税费征收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税源建设工作的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培植税源,保障税收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财政部门建立税费工作互联互通机制。财政部门编制收入预算草案时,应当征求税务机关的意见。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预测情况,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供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费征管,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少征、提前征收、延缓征收或者摊派税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推进纳税信用制度建设,健全纳税信用奖惩机制,做好纳税人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发布信用信息。

第十一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并在收到税务机关通知其提供纳税资料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拒绝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的,不影响税务机关根据自身收集的证据作出行政决定。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可以延期提供纳税资料,但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税务机关报告,并在不可抗力等原因消失后5日内提供。

第三章 税费征管协同

第十二条 省级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依托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涉税费数据资源专区,开展涉税费信息共享,为税费征管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三条 涉税费共享数据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共同商定涉税费数据的共享范围、共享内容、数据格式、更新频率等具体规则。

税务机关在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提供税费信息查询接口,各单位依法依规按照使用场景查询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履行涉税费协助义务,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将下列事项中的涉税费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输到本级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最终汇聚至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涉税费数据资源专区:

(一)已被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各类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年度报告以及营业执照的吊销,事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以及年度报告,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商业特许经营相关信息;

(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的成立、变更、注销、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年报等相关信息;

(三)不动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基础信息,船舶登记以及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和检验等相关信息;

(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的开户、变更、注销和使用等相关信息;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以及有关规划许可的变更,房地产项目施工、商品房预售、房产交

易网签合同备案,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以及文化经营等许可证的发放等相关信息;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划拨、转让、出租等相关信息;

(七)技术转让、产权转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等相关信息;

(八)特种经营许可,专业市场、展销会、商业性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的审批等相关信息;

(九)烟草销售许可证的发放和烟叶的种植计划、收购计划等相关信息;

(十)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国有企业工资薪金限额等相关信息;

(十一)破产清算(重整)企业、资产拍卖等相关信息;

(十二)成品油企业零售批准证书以及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信息;

(十三)涉及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相关信息;

(十四)排污许可、环境监测以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

(十五)采矿许可、各类用地等相关信息;

(十六)各项社会保险费信息;

(十七)水土保持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划转至税务机关征收的非税收入信息;

(十八)其他涉税费信息。

第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不动产登记机构对单位和个人申请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应当查验相关完税、减免税凭证或者有关信息。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税务机关依法查封、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协助税务机关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个人转让股权依法需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前,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省市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建立健全股权变更登记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线上查验机制,实现系统自动查验。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与公安机关应当在打击发票虚开、逃税、骗税、抗税等方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打击税收违法犯罪行为。

因税费征管、案件办理需要,公安机关依税务机关申请提供个人身份、户籍人口、家庭户成员关系、涉税相关人员出入境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提供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所需的涉税情况和专业咨询意见等材料,加强信息共享。在税务行政诉讼、强制执行、企业破产清算时,税务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从强制执行、处置清算财产等收入中征收税费,共同做好税费保障工作。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证监等国家有关部门派驻福建管理机构建立依法协作配合机制。金融机构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账户开设、存款账户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相关信息,依法协助配合税务机关实施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发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出具核查意见。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缴费人不再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四章 税费征缴服务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坚持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统筹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服务,完善税费一体化服务机制,推进税费业务跨区域通办。

第二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智慧税务应用,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缴费途径。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等事项,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费法规政策,普及办税缴费知识。纳税人、缴费人有权向税务机关了解税费法规政策以及办税缴费程序和要求。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政策咨询、办税缴费辅导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加强银税互动服务,支持金融机构依据纳税缴费信息,完善小微企业授信机制。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畅通诉求反映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税费征管情况实施审计监督。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税务机关税费征管情况实施财会监督。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提供审计、财政等部门需要的税费征管数据,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八条 财政、审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涉税费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收到通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接受纳税人、缴费人以及社会公众对税务执法的评议和监督。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税费督查机制,加强税务稽查,依法查处税费违法行为,督促纳税人、缴费人依法纳税缴费。

税务机关依法实施检查前,应当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需要准备的资料等,但是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投诉违反税费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行为。

对检举、投诉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检举、投诉人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阻碍税务机关依法执行公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负有税费协助义务的部门或者单位未履行协助义务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税费征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税务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第三十六条 省级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的《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5日

福建省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进一步优化我省外商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促进工作水平,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的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全面落实“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振外商投资企业在闽发展信心,更大力度、更加有效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为加快推进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促进利用外资提质增效

(一)加大重点领域外资项目招引力度。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策划生成一批补链强链延链项目,强化主动科学精准招商,推动更多重大外资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闽设立研发中心,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外

商投资企业及其外资研发中心承担省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快生物医药领域外商投资项目落地投产,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在省内开展境外已上市细胞和基因治疗药品临床试验,生产研发过程所需配套的生物制剂,在办理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时实施“即来即办、即办即审”。(责任单位:省药监局,省科技厅、卫健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支持先进制造、现代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

(二)探索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鼓励福州、厦门等基础较好的地区,积极借鉴推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城市成熟经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责任单位:福州市、厦门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质押融资,鼓励有关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证券化投资,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证券化发行案例落地。落实证监会有序增加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地区的工作部署,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人行福建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拓宽吸引外商投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在闽设立投资性公司、地区总部,相关投资性公司投资设立的企业,可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优化股权投资制度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便利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支付使用等试点政策。(责任单位:人行福建省分行)

(四)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区域均衡发展。支持山海协作共建产业园区,创新发展“飞地经济”;引导有外迁意向的沿海外商投资企业向山区转移,鼓励各地探索利益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工信厅、财政厅、商务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完善外商投资项目推进机制。依托全省重大活动集中签约项目联合推进工作机制、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外资工作专班等,对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实行专班服务,强化生产要素和政策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签约、建设、投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申报国家标志性重大外资项目和重点外资项目,争取国家在用地、用海、环评、规划、能耗等方面的政策支持。推动各级政府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市县联动推进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持续完善绿色电力交易相关机制,支持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绿色电力交易。(责任单位:省发改委)

三、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

(六)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展保障经营主体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专项检查,依法查处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等违法违规行为,适时通报典型案例。外商投资企业如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使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依规提出质疑和投诉,各级财政部门应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公平处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修订、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加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强标准化技术帮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自行制定或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八)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享受支持政策。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关。各地出台的支持产业发展、扩大内需等政策措施,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领域外,不得排斥、歧视或对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产品和服务设置额外条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持续加强外商投资保护

(九)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开展网络专项整治,坚决打击通过网络侵害外商投资合法权益的恶意炒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相关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健全完善省市县三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工作机制,及时有效处理企业合理诉求,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发挥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作用,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依托省版权协会开展著作权相关涉外服务培训,及时处置企业涉外著作权纠纷,推动具备涉外版权交流资质的企业增加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对象、提升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加强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自主承诺不存在违反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产品,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会商,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对经知识产权部门行政裁决或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专利侵权的产品,及时采取不予采购、取消中选资格等措施。[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医保局]

(十一)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力度。坚决打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跨区域、链条化侵权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商品,及时开展调查和依法处置。完善“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及时移交触犯刑法的侵权线索,做好立案处罚。〔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二)规范涉外经贸政策法规制定。制定各类涉外经贸政策措施前应依法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增强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发挥贸易政策合规性评估工作机制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制定涉及外国投资者及其投资企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前,应开展合规性评估。新出台政策措施应合理设置过渡期,减少政策变化对市场主体的负面影响,增强企业投资信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提高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

(十三)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外籍员工停居留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外籍高管和技术人员可依法凭相关证明材料,办理两年内有效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其家属可办理与其入境次数、停留期限一致的私人事务签证或居留期限一致的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外商投资企业聘雇并推荐符合条件的外籍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可在企业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国家移民局审批。(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十四)推动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机制便利化。加强数据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检查评估。规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相关措施,开展完备性审查。加强网络安全应急协同处置,确保数据跨境过程中的网络安全。指导平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服务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统筹优化涉外商投资企业执法检查。统筹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风险低的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将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高的外商投资企业及时纳入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范围,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生态环境厅)

(十六)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及“清单+首席服务官”等制度,省市县联动,行业主管和要素保障部门配合,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发展诉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做好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签证工作,落实自由贸易协定(FTA)关税优惠政策。指导企业用好原产地优惠政策,持续推行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等改革措施,收集应对出口货物在自贸协定成员方享惠受阻情况,为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关税减让政策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贸促会)

六、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十七)强化外商投资促进资金保障。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商务领域资金,2024年,对福州、

漳州、泉州、莆田四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者年新增实际到资金额累计达500万美元及以上,以及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市年新增实际到资金额达300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实际到资1%比例(制造业企业按1.5%)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对纳入国家标志性外资项目和省重点领域外资项目,按实际到资2%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500万元;对省市县境外联合招商,运用“云上投洽会”等省级投资促进平台开展常态化招商、推动重大外资项目落地,符合条件的,给予招商部门单项最高30万元、合计最高60万元的招商工作奖励。实施利用外资正向激励政策,对排名靠前的设区市(含平潭)和县(市、区)、开发区商务部门分档次给予资金奖励。鼓励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加大对重点跨国公司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落实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多渠道、多层次开展政策宣传,实行一对一精细化税收辅导,鼓励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九)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辅导帮助在闽外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确保外籍人员相关优惠政策落实落细。(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加大科技创新进口税收和采购国产设备适用退税政策的宣传力度,优化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指导服务,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按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对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外资研发中心,可在科研项目申报、非财政资金购买科研仪器设备后补助等方面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十)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国家鼓励发展领域。支持各地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实施配套奖励措施。落实好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工作有关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二十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鼓励有实力、信用良好的外商投资企业来闽投资兴业,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引导银行机构用足用好现有金融扶持政策,帮扶前期信用良好的外商投资企业,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随意下调企业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引导各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发个性化、差异化金融产品,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量身定制融资方案。支持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企业,持续增强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带动能力。(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人行福建省分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七、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方式

(二十二)健全引资工作机制。落实商务部打造“投资中国”品牌的工作部署,用好投洽会、进博会、数字峰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平台,发挥展会溢出效应,对接生成优质外资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市与相关国家或地区建立投资促进合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构建投资促进平台。鼓励各地探索对外商投资促进部门和团队的非公务员、非事业编制岗位实行更加灵活有效的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通过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调剂等方式,加强外商投资促进人员配备,加快建立多元化外商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推动形成政府、引资机构、商协会、中介机构、产业链龙头企业等多方参与、灵活高效的外商投资促进协调联动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三)便利境外投资促进工作。支持各地各部门投资促进团组常态化赴省外境外开展招商引资、参会参展等活动,积极推动更多跨国龙头企业来闽投资洽谈。坚持特事特办,为因公赴境外招商的团组审批办证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外办、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四)拓宽外商投资促进渠道。支持各类经贸团组赴境外招商引资、参会参展时,借助我驻外使领馆、中国贸促会驻外代表处、海外闽商网络、境外经贸合作区等资源优势,加强与境外投资和贸易促进机构合作,大力宣介福建投资机遇,进一步完善全球招商网络体系。深入开展“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行动,密切与侨领、侨商协会联系,吸引更多海外侨胞积极投身家乡建设。〔责任单位:省外办、商务厅,省委统战部(侨办),省贸促会、侨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十五)优化外商投资促进评价。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成效评价体系,注重引资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防止简单以实际到资金额统计数据作为考核和奖惩的依据,切实防止外商投资促进“注水”造假和恶性竞争行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效能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政策宣介,及时落实政策措施,切实做好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工作,全力实现全省利用外资促稳提质目标。各地可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措施,增强政策协同效应。省商务厅要做好指导协调和政策宣传,重大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8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3〕3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3623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39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3〕6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4198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

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市列为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的批复

闽政文〔2023〕54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申报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的请示》(明政文〔2023〕6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三明市列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二、你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重要论述以及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的要求,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关系,深入研究发掘历史文化遗产的内涵与价值,明确保护的原则和重点,强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让历史文脉更好传承下去。要认真编制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制定并严格实施相关保护措施。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指导下,编制好重要保护地段的详细规划。在规划 and 建设中,要重视保护城市格局,注重城区环境整治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不得进行任何与历史文化名城环境和风貌不相协调的建设活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对不履职尽责、保护不力,造成名城历史文化价值受到严重影响的行为,依法依规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三、省住建厅、文物局要加强对三明市省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4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3〕10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3.6957公顷。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4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15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640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3〕543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周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周政文〔2023〕4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周宁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8807公顷。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福州港口岸 牛头湾港区12#、13#泊位的通知

闽政文〔2023〕54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海关总署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署岸发〔2017〕276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福州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的牛头湾港区12#、13#泊位进行了验收，认为已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经研究，同意启用福州港口岸牛头湾港区12#、13#泊位，现予公布。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取消 福州、宁德等地2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3〕546号

福州市、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们报来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和取消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福建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与取消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自来水厂穆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天塌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宁德市福安市罗江自来水厂穆阳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福安市罗江自来水厂穆阳溪取水口下游100米上溯至取水口上游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及两侧沿岸外延50米范围内的陆域（右岸遇G353国道以G353国道为界，不含G353国道），取水口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坐标为东经119°35′40.903″，北纬27°02′25.442″。

二级保护区：福安市罗江自来水厂取水口下游300米上溯至长潭大桥范围内的穆阳溪水域（不含长潭大桥）及两侧沿岸外延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支流洋溪上溯至取水口上游3000米范围

内水域及两侧沿岸外延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流域分水岭,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保护区主要拐点坐标及红线图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公布。宁德市要指导督促福安市人民政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水源地上游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强化水资源供需分析和合理调配,提高供水保证率;同时,加强保护区环境整治,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强化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确保供水区域的供水水质和供水需求。

(二)严格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引导农户在现有耕地上科学开展农业种植,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建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福安市应按规定设置保护区界标、警示牌、宣传牌等标志以及隔离防护等设施;健全水源地巡查制度,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严肃查处影响水源地保护的各类违法行为。

(三)强化预警及风险防控。定期监测和评估水源水、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饮用水安全状况,完善水质预警机制。定期组织水源地环境状况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源地污染源、风险源名录,编制并落实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安全。

二、同意取消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天塌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福州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调配,加强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落实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同时,福州市要继续加强对已取消的福州市长乐区文岭镇天塌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的日常环境监管,确保相关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与提升。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闽政文〔2023〕5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经学科组评审、意识形态审读、科研伦理审查、专家组票决、省评委会审定通过和获奖成果公示,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民族文化叙事——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文化旨归》等32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迈向“国家—社会”相互融吸的整体性治理:良政善治的中国逻辑》等70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脱贫攻坚的福建实践研究》等148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习近平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思想意旨研究》等30项成果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青年佳作奖,并按有关规定颁发证书、奖金。

希望获奖集体和个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发挥福建独特优势,深挖用好理论富矿,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着力加强学术交流、提供决策咨询、推动成果传播,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名单

一等奖（32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民族文化叙事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文化旨归	论文	管 宁
颠覆性技术赋能思想政治教育的现实境遇及实践超越	论文	陈志勇 李 霞
社会主义在世界和中国的发展	著作	许耀桐 等
思想史场域：中共概念史的政治因应	论文	郭若平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y and Lingu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gnitive Science: The Example of the Psychological Reality of Language（认知科学视域中心理学和语言学的融合：以语言的心理实在性问题为例）	论文	王 波 罗琼鹏
效率与公平不完全相悖：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视角	论文	廖雪华 谢 康 肖静华
制造业在中国新发展阶段的战略地位和作用	论文	郭克莎 彭继宗
数字经济、人口红利下降与中低技能劳动者权益	论文	柏培文 张 云
新能源企业增值税政策的规模效应与创新效应	论文	孙传旺 占妍泓 林伯强
工业机器人、工作任务与非常规能力溢价 ——来自制造业“企业—工人”匹配调查的证据	论文	余玲铮 魏下海 孙中伟 吴春秀
The Role of Social Media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社交媒体的公司治理职能）	论文	吴超鹏 James S. Ang Charles Hsu 唐 葳

国企员工组织政治知觉下的行为选择——基于中国政治文化—人情社会内洽情境的整合性解释	论文	瞿皎皎 赵宜萱 赵曙明
中小股东“人多势众”的治理效应——基于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数的考察	论文	罗进辉 黄泽悦 李向昕
基于动态 SEIR 模型的传染性疾病预测和政策评估	论文	方匡南 任蕊 朱建平 马双鸽 王晓峰
人、国家与国际关系——心理文化学路经	著作	尚会鹏
人工智能时代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重塑	论文	林秀芹
论基本型民生	论文	高和荣
Genomic insights into the formation of human populations in East Asia (东亚人群遗传形成史)	论文	王传超 Hui-Yuan Yeh Alexander N. Popov 张虎勤
台湾通史（六卷本）	著作	闽南师范大学 闽南文化研究院
论雅俗之辩	论文	南帆（张帆）
20 世纪美国文学史	著作	杨仁敬
翻译修辞学与国家对外话语传播	著作	陈小慰
新中国出版研究	著作	万安伦
宋代文书违法及防治研究	著作	钟文荣
普及化高等教育专论	著作	别敦荣
高等学校分类设置与质量提升研究	著作	史秋衡 陈恒敏 柯安琪
国际奥委会通论	著作	王润斌 等
音乐作品二维图谱分析法创设与运用	著作	张辉 孙洋 王旭
二十国集团与全球经济治理研究	著作	黄茂兴 等

福建红色文化读本	著作	王建南
关于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研究报告	王小安 雷国铨 臧春荣 曾玉荣 刘善文 李 为
2021 年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预判及防范重点	研究报告	闫 兴

二等奖（70 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迈向“国家—社会”相互融吸的整体性治理： 良政善治的中国逻辑	论文	曾盛聪
习近平关于自贸试验区（港）建设的重要论述研究 ——从厦门自由港、自贸试验区到自由贸易港	研究报告	张兴祥 黄鸿德 靳 涛 王艺明 温沁妍
马克思对“社会生活”的论述与新时代美好生活需要	论文	刘荣军
唯物史观：恩格斯的独特贡献与历史效应	论文	张有奎 林雅玲
文本、语境与意涵：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新论	著作	周世兴
苏区时期党的群众路线形成与践行机制研究	著作	杨玉凤
中共福建党的建设史（1926—1949）	著作	中共福建省委 党史研究室
知识是绝对的，还是有程度的？	论文	曹剑波
十三经无“真”字——儒道分野的一个字源学证据	论文	杨少涵
论礼乐的自然哲学基础 ——以《礼记》之气论为中心的探讨	论文	冯 兵
国际贸易、区域政策与区域经济长期增长 ——来自“三线建设”地区的考察	论文	庄嘉霖 陈 雯 杨 曦
房价与出口：不可贸易部门对可贸易部门的挤出效应	论文	陈勇兵 刘佳祺 徐丽鹤
中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变化及驱动因素	论文	彭水军 吴腊梅

“一带一路”金融国际合作机制创新研究	著作	黄志刚 等
碳中和进程中的中国经济高质量增长	论文	林伯强
中国股市和债市间避险对冲效应及其定价机制	论文	周颖刚 林珊珊 洪永淼
数智赋能、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商业信用融资——来自“智慧法院”视角的经验证据	论文	潘 越 谢玉湘 宁 博 梁师赫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战略作为	著作	福建师范大学 福建自贸区综合研 究院
地方债管理体制变革与企业融资困境缓解	论文	梁若冰 王群群
碳中和背景下的森林碳汇及其空间溢出效应	论文	杜之利 苏 彤 葛佳敏 王 霞
Social network community analysis based large-scale group decision making approach with incomplete fuzzy preference（基于社交网络社区分析的大规模群体残缺模糊判断矩阵决策方法）	论文	楚俊峰 王应明 刘新旺
文化影响与会计审计行为研究[上、下]	著作	杜兴强 等
绿色债券发行的溢出效应、作用机理及绩效研究	论文	吴育辉 田亚男 陈温妍 徐 倩
环境效率评价背景下的数据包络分析方法研究	著作	陈 磊 王应明
企业主流与新流创新协同演进：理论与实践	著作	朱 斌 等
顺民意、得民心的重大改革——福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著作	福建农林大学 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集体林业改革发 展研究中心
IoT-based location and quality decision-making in emerging shared parking facilities with competition（竞争环境下共享停车设施选址与服务质量协同决策研究）	论文	吴 鹏 储 凤 Nasreddine Saidani Haoxun Chen Wei Zhou
大变局世界中的公共治理	著作	陈振明

Multi-modal morning commute with endogenous shared autonomous vehicle penetration considering parking space constraint（多模式交通系统中的共享自动驾驶汽车内生渗透率和停车管理）	论文	汤喆轶 田丽君 王志伟
中国管理思想史	著作	方宝璋
Estimation and Inference for Multi-Kink Quantile Regression（多折点分位数回归的参数估计与统计推断）	论文	钟 威 万 闯 张文扬
台湾青年政治态度与趋向引导研究	研究报告	陈丽丽
论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之影响	著作	周东平 李勤通
警察行政介入民事领域的正当性及类型化调控	论文	陈 鹏
对我国民事审判关系的再思考	论文	王杏飞
对“数据治理”的治理——从“文明码”治理现象谈起	论文	郭春镇
帝国潜流：清代前期的天主教、底层秩序与生活世界	著作	张先清
“差序格局”的现代化转向	著作	何朝银
引导闽籍侨胞回闽投资兴业的建议	研究报告	林 胜 尚李珍 刘弋枫
晚清财税结构的转型	论文	任智勇
东周青铜乐钟制度研究	著作	张闻捷
巴达维亚华人社会结构研究：以未刊公馆档案为中心	著作	沈燕清
现代中国民族文学观与共同体诗学建构	论文	谢 刚 江震龙
禅宗语录文学特色综合研究	著作	李小荣
文学理论的现代重构	著作	杨春时
“现代汉诗”与中国诗学“当代性”的生成	论文	陈培浩
别处的世界：早期近代欧洲旅行书写与亚洲形象	著作	周云龙

楚系出土文献所见*n-、*l-不分现象及其源流与成因考	论文	叶玉英
任尔西东：《国语学草创》原理	著作	李无未 李 逊
19 世纪闽南话的语音与词汇——传教士文献研究	著作	杜晓萍
连线与断网：俄罗斯互联网国家治理研究	著作	陈春彦
非表征理论与媒介研究:新视域与新想象	论文	宋美杰
明代建阳坊刻牌记考释	著作	陈旭东
A meta-analysis of hormone administration effects on cooperative behaviours: Oxytocin, vasopressin, and testosterone（人类合作行为与激素施用的元分析研究）	论文	杨 雪 王 为 王晓田 王益文
教育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促进经济增长了吗——基于产业结构升级的门槛效应分析	论文	赵红霞 朱 惠
以核心素养为导向：建立与义务教育新课标相适应的新型教学	论文	余文森
均衡·优质·活力：基于差异的学校教育微观公平理论与实践	著作	郭少榕 周志平
全球化时代学生流动能力研究	著作	杨启光
体育赞助营销——管理模式与策略框架	著作	卢长宝
中国礼乐户研究	著作	张咏春
新形态、新问题、新趋势：21 世纪中国电影的失序与重建	著作	颜纯钧 吴青青 等
丝路交融：梨园戏手姿与敦煌手姿渊源考	论文	王晓茹
两岸的文化认同	著作	陈孔立
信任力与中国的和平发展	论文	陈 遥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南平范本	著作	胡 熠
关于我省加快培育海洋高新产业的建议	研究报告	魏远竹 林俊杰 张 群 周 俪
我省 2022 年经济发展的鲜明亮点、存在问题及 2023 年经济工作建议	研究报告	钟洪亮 徐子青

探索完善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政策建议	研究报告	洪燕真 戴永务 黄 衍 马永强 陈思莹 林伟明
关于促进新疆承接纺织服装产业转移与增加就业的建议	研究报告	全 毅
数字经济赋能我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	研究报告	戴永务 郑 义 何世祯 王强强 武千雯 孙于岚

三等奖（148 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脱贫攻坚的福建实践研究	著作	叶兴建
赢得国际话语权：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全球视野与现实策略	论文	杨 晶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坚持“党的领导”命题诠释	论文	蔡华杰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关于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创新理念和探索实践研究	研究报告	王青松 李 韧 张启强 耿 灏 梁 涛
乡村振兴中生态资源产业化的微观制度设计——以屏南县四坪村“云四坪”为例	研究报告	黄 颖 温铁军 潘家恩
数字帝国主义是如何进行掠夺的？	论文	刘皓琰
劳动的零工化：数字时代的劳动形态变迁及其形成机制探究	论文	许弘智 王天夫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马克思价值理论的思想突破	论文	陈 铮
新中国成立初期侨资工商业改造探析——以广东江门纸厂为中心的考察	论文	连文妹
建党百年来党内政治生态治理的逻辑与启示	论文	原宗丽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台湾共产党再研究	著作	宋帮强
实践视域下的指号、意义与思维——以实用主义哲学为参照对元实践哲学问题的探究	论文	高来源
闽台妈祖信俗与乡土文化互动发展研究——基于乡村治理视角	著作	宋建晓

社会进步的“问题”研究 ——对重大问题及其解题策略的哲学分析	论文	马 雷
哲学能够成为科技创新的“助产士”吗？	论文	朱 菁
One or Two Roots? Yi Zhi and the Dilemma of Practical Reason（一本还是二本？夷之与实践理性的困境）	论文	谢晓东
五味境界——先秦饮食审美研究	著作	张 欣
迈向高收入经济的增长动力转换	著作	李文溥 等
Organ donation with vouchers （器官捐献与优先权凭单机制）	论文	金幸弘 李梦玲 许梦涵
灾难风险与资产定价——一个拓展的长期风险模型	论文	许 秀 陈国进 于金杨
企业并购如何影响绩效：基于中国工业企业并购视角	论文	蒋冠宏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驱动经济发展新动力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研究	著作	周小亮
Exploring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distributed energy in China （中国分布式能源空间分布研究）	论文	徐 斌 林伯强
政府财政投入模式对医疗费用的影响	论文	朱恒鹏 岳 阳 续 继
中国外汇储备风险测度与管理	著作	朱孟楠
出口目的地、市场竞争与资本品质量	论文	陈爱贞 赵冬颜
Solving Euler equations via two-stage nonparametric penalized splines（基于两阶段非参数惩罚样条求解欧拉方程）	论文	崔丽媛 洪永淼 李迎星
新时代经济科学的学科布局与顶层设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经济科学学科申请代码调整的逻辑和内容	论文	任之光 薛涧坡 洪永淼 汪寿阳
税收征管、税收压力与企业社保遵从	论文	蔡伟贤 李炳财
金融科技布局、银行信贷风险与经营绩效 ——来自商业银行与科技企业战略合作的证据	论文	郭 晔 未钟琴 方 颖
产业政策与企业跨行业并购：市场导向还是政策套利	论文	蔡庆丰 田 霖
中国经济双循环的比较优势分析	论文	张少军 方玉文

地域商会有助于缓解企业融资约束吗？ ——来自 A 股民营上市企业的证据	论文	宁 博 潘 越 汤 潮
How population and energy price affect China'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人口与能源价格如何影响中国环境污染?)	论文	李坤明 方丽婷 何乐融
Contract Design in China's Rural Land Rental Market: Contractual Flexibility and Rental Payments (中国农地流转市场中的契约博弈:契约灵活性和租金)	论文	杨子砚
Investor Attention and Stock Returns (投资者关注度与股票回报)	论文	陈 坚 唐国豪 姚加权 周国富
企业融资模式、金融市场安全性及其变动特征	论文	吴世农 陈楹妍 吴育辉 汪金祥
Collaborative profit allocation schemes for logistics enterprise coalitions with incomplete information (不完全信息下物流企业联盟的合作收益分配策略)	论文	刘家财 许钜秉 李登峰 戴永务
中国公共行政学案例研究：问题与挑战	论文	于文轩
Evaluation and drive mechanism of tourism ecological security based on the DPSIR-DEA model (基于 DPSIR-DEA 模型的旅游生态安全测评与驱动机制)	论文	阮文奇 李勇泉 张舒宁 刘志兴
Fast and Faultless? Quantity and quality feedback in order picking (又快又准？数量和质量反馈对订单拣选绩效的影响研究)	论文	张小利 Jelle de Vries Rene de Koster ChenGuang Liu
公司绿色治理：公众与媒体的力量	论文	黄莲琴 梁 晨 何蔓莉
Willingness-to-cede behaviour in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coordination (可持续供应链协调的自愿让渡行为)	论文	郑小雪 李登峰 刘 志 贾 甫 Benjamin Lev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Covenants in Private Loan Contracts on Classification Shifting (银行贷款合同中债务契约对分类转移盈余管理的影响研究)	论文	Yun Fan Wayne B. Thomas 于小偶
中国农业“双规模”经营方式创新、绩效及其外溢效应分析	论文	郑旭媛 林庆林 周凌晨诺
中国旅游产业区域集聚绩效研究	著作	魏 敏

Two-sided effects of state equity: The survival of Sino-foreign IJVs (国有股权的两面性效应：中外合资企业的生存问题)	论文	Peng Wang 刘 斌 Andrew Delios Gongming Qian
供应链限制结盟收益分配合作博弈研究	著作	杨 洁
Tourism e-commerce live streaming: Identifying and testing a value-based marketing framework from the live streamer perspective (旅游电商直播：基于主播视角的价值营销框架的确定和检验)	论文	谢朝武 余 军 黄松山 张江驰
地方政府施政风格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基于股价崩盘风险的研究视角	论文	游家兴 于明洋 伍翕婷
Effects of In-house Production on Channel Structures in a Co-opetitive Supply Chain under Supply Uncertainty (供应不确定下自制策略对于竞合供应链渠道结构的影响)	论文	林 峰 覃熙焙 浦徐进 朱卫未 卓杏轩
Linguistic Understandability, Signal Observability, Funding Opportunities, and Crowdfunding Campaigns (语言可理解性、信号可观察性、融资机会和众筹活动)	论文	王 伟 徐玉婷 Yenchun Jim Wu Mark Goh
公司风险投资与新创企业创新 ——基于母公司战略意图的视角	论文	肖 珉 陈 闯 黄利平
A neutral cross-efficiency evaluation method based on interval reference points in consideration of bounded rational behavior (基于区间参考点的有限理性交叉评估效率研究)	论文	施海柳 陈圣群 陈 磊 王应明
Scenario Modeling for Government Big Data Governance Decision-making: Chinese Experience with Public Safety Services (政府大数据治理决策的情景建模：公共安全服务的中国经验)	论文	刘昭阁 李向阳 朱晓寒
How does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Impact Tax Avoidance? Evidence from International M&A Laws (公司控制权市场如何影响避税行为？全球并购法案证据)	论文	胡金帅 Siqu Li Terry Shevlin
海外华侨华人网络、组织学习与企业 对外直接投资逆向技术创新效应	论文	陈初昇 王玉敏 衣长军

中国全要素生产率重估 ——ACF 模型中弹性估计改进和实证	论文	许永洪 孙 梁 孙传旺
公众感知的地方政府公信力研究	著作	罗海成
构建民主基础上的国家集权体制	论文	陈炳辉
僭离商事海事文化之冲突规范研究	著作	屈广清
公司软法定位及其与公司法的衔接	论文	王 兰
立法能力的内涵、构成与提升——以人大立法为视角	论文	宋方青
俄乌冲突对我国海洋权益的影响及我反制建议	研究报告	施余兵
界定公海保护区的国际法概念	著作	邢望望
Legal Protec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Chinese Investments in Africa---Under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Rule of Law (国际投资法治理念下中国在非洲投资的保护与可持续性)	著作	韩秀丽
毒品犯罪案件中特情侦查的程序控制 ——以 4322 件案例为样本的分析	论文	王天民
“以刑制罪”在网络经济犯罪认定中的适用	论文	李兰英
中国延迟退休政策研究	著作	陈鹏军
治理情境、专业制度与社会服务供给	著作	黄晓星 等
“寡头”还是“乡贤”：返乡精英村治参与反思	论文	朱冬亮 洪利华
工作单位与政治参与：市场化效应的一个微观管窥	论文	徐延辉 李明令
Two-sided matching model for assigning volunteer teams to relief tasks in the absence of sufficient information (信息不充分条件下志愿者团队与救援任务的双边匹配模型)	论文	陈圣群 张 玲 施海柳 王应明
家庭抗逆力的生成：残疾人社会工作的行动研究	著作	姚进忠 等
新型城镇化背景下乡城人口流动迁移与人的城镇化问题研究	著作	陈心颖

本土文化的他者：浮叶女的底层叙事	著作	严 静
风下之海：明清中国闽南海洋地理研究	著作	李智君
在法律共识与人民主权之间：约翰·马歇尔的美国宪法观	论文	郭巧华
奠基金融帝国：美国塔夫脱政府“金元外交”研究	著作	江振鹏
承续与变迁：唐宋之际的田税	著作	吴树国
从胡地到戎墟：安史之乱与河北胡化问题研究	著作	王炳文
Earliest arrival of millet in the South China coast dating back to 5,500 years ago (植硅体分析揭示黍、粟于 5500 年前传播至华南沿海地区)	论文	左昕昕 戴锦奇 靳建辉 蔡喜鹏 葛 威 黄运明
江南地区周代墓葬的分期分区及相关问题	论文	付 琳
汉赋与汉代礼制	著作	蒋晓光
叙事中的政治:当代叙事学论著研究	著作	张开焱
金门诗人年谱	著作	陈庆元
文化研究对中国当代文论话语体系的挑战与重构	论文	颜桂堤
人工智能与网络文艺	著作	黄鸣奋
乡土中国、性别立场与伦理观 ——对中国女性乡土写作的思考	论文	郑斯扬
中古早期士僧交往与文学	著作	蔡彦峰
《水滸傳》批語版本源流考 ——兼談中國古代小說評點的版本價值	论文	邓 雷
戏仿与改写：当代非裔美国涉奴题材小说研究	著作	林元富
近代西方认知中的“中国形象”： 《教务杂志》关键词之广义修辞学阐释	著作	钟晓文
美国南方小镇上的“文化飞地”： 麦卡勒斯小说的咖啡馆空间	论文	林 斌

20 世纪 50—60 年代基础教育语文教材语言研究	著作	苏新春 赵悒怡
政治话语的批评性分析：理论、视角与实践	著作	尤泽顺
成语形义变异的路径依赖、修辞加工与识解——兼谈由此引发的成语规范问题及解决方案	论文	谭学纯
“古平声字今读仄声”现象摭考	论文	王进安 林一鸣
楚简“绝”“继”考辨	论文	俞绍宏 孙振凯
从满汉合璧文献看语气词“啊、吧、吗、呢”的出现时间	论文	孟繁杰 李 焱
焦点类型和语言水平对“花园路径式”误译中读者反应的影响	论文	蔡 妍 林 璋
本科阶段基于量表的口译评估研究	著作	苏 伟
互联网时代的“数字劳动者”研究	著作	吴鼎铭
宋代闽本图书传播研究	著作	金雷磊
文化距离视野下的“一带一路”倡议——基于 4918 篇英文新闻报道的情感分析（2013—2019 年）	论文	宣长春 林升栋
华语在东南亚的视听觉传播研究	著作	周秀杰
自我表露动机与角色压力视角下的朋友圈隐私管理机制研究	论文	陈素白 项 倩
日本侵华资料矿山调查卷（一）（二）	著作	刘小新 林娟芳
吴瑞甫全集	著作	蔡鸿新 王尊旺 张孙彪
文科知识生产的本土逻辑及高校新文科建设的路径	论文	刘振天
大学生学习投入的影响机制与模型——基于 311 所本科高等学校的学情调查	论文	郭建鹏 刘公园 杨凌燕
高等教育理论与实践多维探索	著作	董立平
不同学科在线教学满意度及持续使用意愿——基于技术接受模型（TAM）的实证分析	论文	覃红霞 李 政 周建华

世界一流大学多样化招生政策研究 ——基于案例分析的视角	著作	郑若玲 等
大学教师学术创业研究	著作	付八军 陈霞玲 王佳桐
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性别差异的变化研究	著作	王伟宜
晚清双语教育政策与实践研究	著作	史玄之
论文发表与博士生科研能力增值的倒 U 型关系 ——基于“全国博士毕业生调查”数据的分析	论文	李澄锋
全面而个性化的评价 ——大数据下中小学师生数据化管理和评价指南	著作	吴孟帅
Intervention of adolescent’s mental health during the outbreak of COVID-19 using aerobic exercise combined with acceptance and commitment therapy（新冠疫情爆发期间使用有氧运动结合接受承诺疗法干预青少年心理健康）	论文	许文鑫 沈 伟 王 深
包容性发展视角下中国残疾人群众体育治理阻滞与 纾解路径	论文	吴燕丹 郑程浩 张 盼 胡子航 张韬磊
国际体育赛事中运动员数据采集的法律规制	论文	李 智 黄琳芳
物性工具与图像艺术	论文	李 天
Assessing the accessibility to fire hazards in preserving historical towns: Case studies in suburban Shanghai, China（历史城镇保护中的火灾可达性评估：以中国上海郊区案例为例）	论文	王浩任 李 璐 顾 琰
风格与趣味史的转化——漆器的设计、生产与消费	著作	李传文
空间奥德赛：现代艺术与建筑	著作	张燕来
音乐文化诗学视角下的菲律宾南音社团发展及文化 意义阐释	论文	吴慧娟 洛 秦
《与古斋琴谱》中浦城闽派古琴文人琴思想研究	论文	马 达 鲁新宇
承南音之精髓 育时代之新人 ——泉州师范学院“南音演唱”课程教学创新方案	论文	陈恩慧

加快实施福建乡村文化振兴战略	研究报告	李晨阳 屈峰 陈秋心 李婷 叶倩倩
流动的新市民：常住大陆台胞的社会融入与对策研究	著作	唐桦
抗日复台档案选编	著作	福建省档案馆
多节点结构：东亚国际秩序的转型与“轴辐体系”的困境	论文	包广将
涉农战略性商品定价权研究	著作	蔡俊煌
中国语言文化典藏·建瓯	著作	邓享璋 吴雪灏 徐文亮
福建“碳达峰、碳中和”报告（2021）	著作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 技术研究院
福建省推进数据作为要素资源的价值实现途径研究	研究报告	福建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课题组
端牢粮食供应饭碗丰富提升“大食物”粮食品类品质的建议	研究报告	龙岩学院、福建农 林大学、国家统计 局福建调查总队
关于完善闽台农作物种业融合发展机制的对策建议	研究报告	杨金发 林本喜
提升我省饮用水品质确保全域饮水安全的建议	研究报告	蒋柱武 陈金凤 钟洪亮 张宏宇 沈俊宏 余海
推进我省港航物流业创新驱动发展，助力高质量建设“海丝”核心区	研究报告	集美大学福建航运 研究院课题组
我省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思路和对策	研究报告	赵慧 谢毅梅
美国施压利用台积电对华进行“科技冷战”的动向及 对策建议	研究报告	苏美祥 林中威
巴基斯坦当前局势变化涉我影响及对策建议	研究报告	龚旭
共富金融政策体系研究系列报告	研究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发 展研究中心“共富 金融政策研究”课 题组
以数字经济助力福建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几点对策建议	研究报告	金江军
培育“隐形冠军”企业，我省可以向浙江学什么？	研究报告	谢敏峰 吴金平

关于优化能耗“双控”方式保障大项目好项目生成落地的建议	研究报告	项康利 蔡期塬 郑楠 陈晚晴 林晓凡
-----------------------------	------	--------------------------

青年佳作奖（30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成果作者
习近平关于政治经济学的思想意旨研究	论文	陈柏良
资本主义治理危机与生命政治：逻辑、话语与实践	论文	郭伟峰
中央“放”“收”财政政策与城市人民公社财务工作研究	论文	舒磊
亚里士多德论理性、欲望与行动	论文	曹青云
双边贸易失衡与美国制造业就业变动 ——“中国贸易冲击”的量化及效应分析	论文	杨曦
Be Cautious in the Last Month: The Sunk Cost Fallacy Held by Car Insurance Policyholders (最后一个月要谨慎：汽车保险保单持有人的沉没成本谬误)	论文	马超
新一轮农地确权、农地流转与规模经营 ——来自 CHFS 的证据	论文	杨广亮
减税与减负——来自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经验证据	论文	冯俊诚
贸易自由化、产品生命周期与中国企业的出口产品结构	论文	刘竹青
Returning good for evil: A study of customer incivility and extra-role customer service (以德报怨：顾客不文明行为与角色外顾客服务研究)	论文	朱宁奕
Would you enjoy virtual travel?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auses of virtual tourists' sentiment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你喜欢云端旅游吗? COVID-19 影响下虚拟旅游体验的游客情感特征及成因)	论文	张舒宁
Hybrid game cross efficiency evaluation models based on interval data: A case of forest carbon sequestration (区间复合博弈交叉效率评价模型——以森林碳汇为例)	论文	黄衍
海岸带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下岸线功能格局演变与调控	著作	王强

Perception of organizational politics and innovative behavior in the workplace: The roles of knowledge-sharing hostility and mindfulness (组织政治知觉对员工创新行为的毒害研究：基于知识分享敌意的机制解释和正念的缓释效应分析)	论文	陈良勇
消费者保护视角下的技术措施规制研究	著作	董慧娟
内生之美：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逻辑	著作	胡溢轩
“西风已至”：近代东亚灯塔体系及其与航运格局关系研究	著作	伍伶飞
诗人革命家：抗战时期的郭沫若	著作	刘 奎
源语、转述、评论：记者会口译跨媒介互文分析	著作	郑凌茜
语气词的人际语用功能研究	著作	汪敏锋
Between the marked and the unmarked: twin semiotic paradoxes of the barrage in China's livestreaming fandom (在标出与非标出之间：中国网络直播圈弹幕的两种符号悖论)	论文	陈新儒
The impact of negative mood state on sleep-related attentional bias in insomnia (消极情绪对失眠者睡眠相关注意偏向的影响：一项自传体回忆的证据)	论文	林荣茂
新安旅行团史	著作	周志平
表征与隐喻——象征符号视角下的“九品莲花灯”仪式舞蹈探赜	论文	陈育燕
文化分期的“微观年表”——论詹姆逊的电影史观	论文	张 隽
加拿大官方发展援助政策研究（1950—1993）	著作	贺建涛
俄乌冲突对我省能源经济的影响及建议	研究报告	李益楠
推进“戏曲进校园”增强文化自信	研究报告	肖昌贵
打造涉台族谱数据平台，促进两岸族谱文化融合发展	研究报告	耿 羽
闽台精密机械产业融合发展建议	研究报告	龚志民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泰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3〕6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6661公顷。

二、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15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6242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四 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3〕22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3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4.8941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八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3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3〕7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3年度第八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007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5号

建瓯市人民政府：

《建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瓯政〔2023〕50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瓯市2023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054公顷。

二、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

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建瓯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 (池澳至东冲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6号

霞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池澳至东冲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霞政文〔2023〕2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霞浦县境内农用地47.8380公顷(其中耕地7.9195公顷)、未利用地3.08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霞浦县北壁乡池澳村水田0.3514公顷、林地2.7085公顷、草地0.0732公顷、其他农用地0.2136公顷、其他土地1.0435公顷,东冲村水田0.2845公顷、旱地0.6566公顷、园地0.0829公顷、林地6.4831公顷、草地0.0578公顷、其他农用地1.8398公顷、其他土地0.1512公顷,河山村旱地0.1171公顷、林地4.99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0公顷,上岐村水田0.9834公顷、旱地3.4559公顷、园地2.2770公顷、林地13.9598公顷、草地0.8462公顷、其他农用地3.3674公顷、其他土地1.8863公顷,下岐村水田0.0108公顷、旱地2.0598公顷、园地1.8844公顷、草地0.1743公顷、其他农用地0.9017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0.9190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霞浦东冲半岛外海道路工程(池澳至东冲段)建设用地。

二、霞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霞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霞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7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德市2023年度第二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宁政文〔2023〕1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35.6658公顷（其中耕地0.82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八都镇闽坑村园地0.2576公顷、林地0.3129公顷，洋头村水田0.3288公顷、园地1.2066公顷、林地0.1159公顷、其他农用地0.2830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5048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4937公顷、园地6.9671公顷、林地25.2299公顷、其他农用地0.470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5.665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宁德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4〕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3〕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17.1692公顷（其中耕地14.0749公顷）、未利用地0.06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螺阳镇东风村园地0.0249公顷、水域0.0066公顷，下埔村水浇地

0.0759公顷、旱地13.9990公顷、园地0.9376公顷、林地0.7139公顷、其他农用地1.41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979公顷、水域0.0514公顷、其他土地0.0112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7.636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惠安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0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13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5604公顷。

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 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涵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131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涵江区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3.1577公顷。

二、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2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惠政文〔2023〕73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惠安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9468公顷。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3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3〕3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4.5913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14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3〕15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德市蕉城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8497公顷。

二、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九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闽政文〔2024〕26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诏安县九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漳政〔2023〕2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诏安县九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九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规划总面积5.47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1.04平方公里。

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

要求,严格保护晶洞花岗岩自然景观、禅宗书法文化景观等资源,维护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

三、要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衔接,妥善处理好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利用与经济社会发展、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建设项目,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维护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用林的,要依法依规报批。同时,要完善风景名胜区交通、电力、通信等配套设施,依法依规对景区进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及游览安全工作,切实保护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要切实加强对九侯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省林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总体规划》由组织编制机关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公布,并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8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3〕116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秀屿区2023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0475公顷。

二、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3年度 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29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3〕45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3.4330公顷。

二、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松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0号

松溪县人民政府：

《松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松政文〔2023〕1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松溪县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2356公顷。

二、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松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阳区2023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1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阳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3〕87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建阳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8.5621公顷。

二、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3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2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3〕84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2049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4〕33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

《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明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3〕4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明溪县2023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2013公顷。

二、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4日

关于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
进一步提升便企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拓展信用建设应用场景,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省政务大数据应用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依托“数字福建”基础设施优势,按照“依法依规、统筹协调、稳步推进、应替尽替”的原则,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办事流程、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24年1月起,实现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免费申请获取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替代赴我省相关部门办理无违法记录证明。

三、适用范围

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根据市场主体申请,客观体现该市场主体一段时间内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有无违法记录情况。

(一)市场主体范围。本方案所称市场主体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

(二)违法记录范围。本方案所称违法记录,是指我省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驻闽机构、有关司法机关等对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客观记载。除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市场主体违法行为外,其他情况均应当视为无违法记录;市场主体行为已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不列入违法记录。市场主体刑事领域的违法记录,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三)实施领域范围。涵盖我省法院、发改、教育、科技、工信、民族宗教、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健、应急、审计、林业、海洋渔业、市场监管、广电、体育、统计、国防动员、医保、地方金融监管、药监、税务、消防、气象、地震、烟草专卖等37个领域2020年8月1日以后的有无违法记录信息。

四、应用场景

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在省内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场景:

(一)金融方面。市场主体申请上市、挂牌、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场景。

(二)商务经营方面。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产权交易,接受第三方机构评估评审等场景。

(三)行政管理方面。市场主体申请优惠政策、资金支持,参与评比表彰等场景。

五、任务分工

(一)归集违法信息。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有关中央驻闽机构、省法院、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按照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和实时更新无违法记录证明需核查的信息,及时推送至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并对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牵头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责任单位:《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涉及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上线查询系统。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发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查询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上线。持续做好平台和网站运维保障工作,确保能够安全、稳定、高效提供专项信用报告出具、真实性验证等服务。市场主体实名登录“信用中国(福建)”网站,选择相应时段、部门(领域)进行申请,可免费、便捷查询、下载自身专项信用报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数字办;责任单位:省经济信息中心、大数据公司)

(三)实现应替尽替。2024年1月起,逐步引导市场主体使用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有序衔接新旧做法,已经出具和提供的无违法记录证明同样具备法律效力。2024年3月1日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全面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37个领域的部门不再单独出具或要求提供无违法记录证明。市场主体确需证明2020年8月1日之前有无违法记录的情况,仍按原渠道向相关部门申请出具证明材料。(牵头单位:省发改委、数字

办;责任单位:《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涉及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作用,统筹推进、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方案落实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宣传培训、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涉及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压实部门职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市场主体违法记录信息“谁生成谁提供,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信息归集共享、信息核对纠错机制,全力支持推行市场主体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记录证明。要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等行为,对因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或拒不执行有关规定等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省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督导指标体系进行考核。(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涉及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强化权益保护。市场主体对自身专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有关规定提起异议申诉,经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流转至相关部门处理。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核对本部门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反馈至省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统一向市场主体作出说明或重新出具专项信用报告。(牵头单位:省发改委;责任单位:《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涉及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附件: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附件

违法信息归集任务分工表

序号	领 域	省级责任单位
1	法院执行领域	省法院
2	发展改革领域(含粮食储备、能源、公共资源交易等)	省发改委、省粮储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4	科技领域	省科技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领 域	省级责任单位
5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省工信厅
6	民族与宗教事务领域	省民族宗教厅
7	公安领域	省公安厅
8	民政领域	省民政厅
9	司法行政领域	省司法厅
10	财政领域	省财政厅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	省人社厅
12	自然资源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13	生态环境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省住建厅
15	交通运输领域	省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
16	水利领域	省水利厅
17	农业农村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8	商务领域	省商务厅
19	文化和旅游领域	省文旅厅
20	卫生健康领域	省卫健委
21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领域	省应急厅
22	审计领域	省审计厅
23	林业领域	省林业局
24	海洋与渔业领域	省海洋渔业局
25	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
26	广播电视领域	省广电局
27	体育领域	省体育局
28	统计领域	省统计局
29	国防动员领域	省国动办
30	医疗保障领域	省医保局
31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32	药品监管领域	省药监局
33	税务领域	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34	消防安全领域	省消防救援总队
35	气象领域	省气象局
36	地震领域	省地震局
37	烟草专卖领域	省烟草专卖局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庄天从的福建省司法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493号 2023年12月8日)

免去黄华安的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退休。(闽政文〔2023〕506号 2023年12月14日)

免去罗志涛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3〕507号 2023年12月14日)

免去林文芳的福建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4〕8号 2024年1月5日)

免去郑鸿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4〕16号 2024年1月12日)

免去詹志洁的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17号 2024年1月14日)

免去张永裕的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18号 2024年1月14日)

任命程雪莺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19号 2024年1月14日)

免去詹志洁的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20号 2024年1月14日)

任命潘向阳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闽政文〔2024〕21号 2024年1月14日)

免去邵玉龙兼任的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22号 2024年1月14日)

免去程强兼任的福建省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37号 2024年1月19日)

任命陈俊强、陈永银为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闽政文〔2024〕40号 2024年1月19日)

任命吴宏武为福建省数据管理局(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局长(主任)。原任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福建省大数据管理局)主任(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闽政文〔2024〕42号 2024年1月19日)

黎林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闽政文〔2024〕43号 2024年1月19日)

黄河明兼任福建省招商局局长。

(闽政文〔2024〕44号 2024年1月19日)

薛鹤峰兼任福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局长。原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局长,福

政务信息

建省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24〕45号 2024年1月19日)

林文生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钟志刚、陈志勇、翁云萍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原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24〕48号 2024年1月19日)

免去郭学斌兼任的福建省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4〕67号 2024年1月25日)

任命陈婉南为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24〕68号 2024年1月25日)

任命陈起东为福建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任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闽政文〔2024〕73号 2024年1月31日)

陈起东兼任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闽政文〔2024〕74号 2024年1月31日)

任命李文哲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75号 2024年1月31日)

任命李文哲为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免去陈起东的福建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闽政文〔2024〕76号 2024年1月31日)

范庆洪兼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免去李文哲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参事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4〕77号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七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邮 编：350003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2-2825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1263/D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